

金○公司財報不實案(下篇)

董監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

本案上篇就財務業務警訊「非常態性或缺乏合理性的鉅額資產採購或費用支出」進行介紹。下篇將續就「董監事及經營階層之組成缺乏獨立性或制衡力量」、「關係人交易之交易目的欠缺合理性、未來效益不明」進一步說明。

三、財務業務重要警訊：

(二) 董監事及經營階層之組成缺乏獨立性或制衡力量

1、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當董監事及主要經理人彼此間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比重過高，雖有決策快速、氣氛和諧等優點，惟其易形成一言堂的情況，且其間易有共同利害關係，易導致防弊機制之失效及缺乏制衡力量，有句經典電影台詞說「裁判，球證，旁證都是我的人，你怎麼跟我鬥！！」，對於此一情形之描述，最為傳神。

本件涉案之刑事被告中，除金○公司時任董事長外，另包括總經理、其他董監事、業務協理、會計主管等人，其中具有兄妹、姻親關係者即高達5人。另由不實財報上簽章之人彼此間關係觀察，四大表下署名之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都是同一家人，益增突顯公司經營階層獨立性不足時之警兆特色。

2、建議觀察重點：

上市櫃公司中，經營階段具有濃厚家族色彩者，不在少數。然而走上掛牌之路，公司是否健全發展，已塗抹上公共利益色彩。董監事負責之對象，已由對於老闆們負責，提昇對股東們負責。近年 ESG 概念受到重視，應負責對象更是擴張至勞工等利害關係人及環境、社會利益等，可謂任重而道遠。然此道要走的長久，董監事在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外，應該建立具有效率及多元的資訊網絡，內部以稽核主管與法遵主管最為重要，外部則以查核簽證會計師為不可或缺，平時即應與其等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發現營運疑慮時則倚其作為行使職權之工具，將更能落實董監事職能。

(三) 關係人交易之交易目的欠缺合理性、未來效益不明

1、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關係人交易實務上並不少見，可能的原因包括集團組織架



構的設計、營業模式之需求、資金融通或產業特性等，係屬公司正常營運模式之一環，並不能與舞弊直接劃上等號。惟不可諱言的是，企業舞弊案件中常見關係人交易，典型的手法即為以高於市價交易，將中間利益（交易價與市價之差額）輸送給關係人。故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行重大資產交易，董監事即應提高警覺，特別是欠缺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未來效益不明，尤需謹慎監督。

本件金○公司 93 年至 94 年間向董事長及其家族成員密集購入多筆不動產，帳上土地、房屋及建築總額由 92 年底約 1.72 億，94 年底已增加至近 3 億元。該公司屬電機機械產業，該等不動產並非營運上所急需，且交易價格遠高於交易當時之市場行情，另交易條件及程序不利於公司（如付訖款項後未立即辦理過戶程序、交易後賣方仍以標的不動產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等，造成金○公司之損害。

2、建議觀察重點：

關係人交易本質上即可能存在於利益分配或利益衝突之問題，在交易實質認定、程序規範及資訊揭露上均較一般交易嚴格，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即訂有關係人交易之專門章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要求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需以附註或附表揭露重要內容等，董監事對於相關法令規章宜予以掌握，並要求經營階層予以落實。

董監事對於公司要與關係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一事，建議於進行該等交易前，即釐清交易是否為營運上所必需、對營運績效預估具體助益為何（可量化為佳），並確認交易價格是否合理（達到一定標準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以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及交易條件為何；進行交易中應追蹤交易條件的執行情形；其後則評估原預估效益達成情形，若有落後則監督經營階層改善。

